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1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262.8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262.8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12,938.68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为智能装备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以下简称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 262.80 万元,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智能装备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28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 /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 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智能装备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 12,262.8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2.37%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K2302U
成立时间	2016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
注册资本	3641.9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434.44	82,694.46
	负债总额	108,118.38	84,536.78
	资产净额	–1,683.94	–1,842.32
	营业收入	6,117.34	58,732.37
	净利润	81.80	7,222.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3,262.80 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

智能装备银行授信担保(兴业银行无锡分行):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智能装备银行授信担保(招商银行无锡分行)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由智能装备其他股东无锡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智能装备公司的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2,938.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03%、15.9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51,606,4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7912%)的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科合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3,678,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亿科合融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亿科合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06,485	6.7912%
合计	51,606,485	6.79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亿科合融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3,678,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六)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调整)。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科合融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亿科合融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共青城亿科合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科合思”)、共青城亿科合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科合达”)、共青城亿科合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科合拓”),以及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亿科合融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不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企业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调整)。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7、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 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亿科合思、亿科合达、亿科合拓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不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进行股份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 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继国、刘迅、张文学、肇敏、周杰、陈红星、姜帆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存在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发行价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任期届满前离职, 本人将在就任相关职务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述承诺:(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但,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承诺转让比例的限制。 4、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调整)。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 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承诺期限: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 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中国电子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事宜不会导致上述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二)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亿科合融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2018 年 1 月至今,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 / 企业 / 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比在同等条件下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 5、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事宜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亿科合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亿科合融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亿科合融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由于有意出席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持有人所持有的附投票权 H 股数目未能达到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在 H 股类别股东会(续会除外)上附投票权 H 股总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公司拟定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举行的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推迟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下午举行。涉及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议案需经过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上述 3 个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投票, 针对此议案需经每个股东会出席该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因此,在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审议完成后,才可确认此议案是否通过,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公告信息。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3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3,881,3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3,881,395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4,138,508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742,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9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948%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29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657%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4,138,508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 A 股总股本数量的比例(%)	55.8280%

说明:由于有意出席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持有人所持有的附投票权 H 股数目未能达到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在 H 股类别股东会(续会除外)上附投票权 H 股总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公司拟定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举行的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推迟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下午举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 股市场公告: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延期公告》。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文玲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解凤宝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816,542	99.9723	52,285	0.0224	12,568	0.0054
其中:A 股	214,073,655	91.5309	52,285	0.0224	12,568	0.0054
H股	19,742,887	8.4414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816,542	99.9723	62,853	0.0269	2,000	0.0009
其中:A 股	214,073,655	91.5309	62,853	0.0269	2,000	0.0009
H股	19,742,887	8.4414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808,802	99.9690	52,285	0.0224	20,308	0.0087
其中:A 股	214,065,915	91.5276	52,285	0.0224	20,308	0.0087
H股	19,742,887	8.4414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808,802	99.9690	52,285	0.0224	20,308	0.0087
其中:A 股	214065915	91.5276	52,285	0.0224	20,308	0.0087
H股	19,742,887	8.4414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808,802	99.9690	52,285	0.0224	20,308	0.0087
其中:A 股	214065915	91.5276	52,285	0.0224	20,308	0.0087
H股	19,742,887	8.4414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150,858	99.5962	71,594	0.3928	2,000	0.0110
其中:A 股	3,143,971	17.2514	71,594	0.3928	2,000	0.0110
H股	15,006,887	82.3448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815,541	99.9718	63,854	0.0273	2,000	0.0009
其中:A 股	214,072,654	91.5304	63,854	0.0273	2,000	0.0009
H股	19,742,887	8.4414	0	0	0	0

由于有意出席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持有人所持有的附投票权 H 股数目未能达到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在 H 股类别股东会(续会除外)上附投票权 H 股总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公司拟定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举行的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推迟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下午举行。涉及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议案需经过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上述 3 个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投票,针对此议案需经每个股东会出席该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因此,在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审议完成后,才可确认此议案是否通过,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公告信息。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816,542	99.9722	52,285	0.0224	12,568	0.0054
其中:A 股	214073655	91.5309	52,285	0.0224	12,568	0.0054
H股	19,742,887	8.4414	0	0	0	0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14,072,654	99.9692	63,854	0.0298	2,000	0.0009

由于有意出席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持有人所持有的附投票权 H 股数目未能达到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在 H 股类别股东会(续会除外)上附投票权 H 股总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公司拟定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举行的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推迟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下午举行。涉及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议案需经过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上述 3 个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投票,针对此议案需经每个股东会出席该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因此,在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审议完成后,才可确认此议案是否通过,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公告信息。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5,656,943	92.2078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159,599	7.7644	62,853	0.0269	2,000	0.000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6,394	0.0882	32,853	0.0140	2,000	0.0009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953,205	7.6762	30,000	0.0128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159,599	99.6441	62,853	0.3449	2,000	0.0110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8,150,858	99.5962	71,594	0.3928	2,000	0.0110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158,598	99.5962	63,854	0.3504	2,000	0.0110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8,159,599	99.6441	52,285	0.2869	12,568	0.0690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151,711	97.9533	63,854	1.9845	2,000.00	0.06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第 1、2、3、4、5、6、8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第 2、6、7、8 项议案,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第 1 项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第 6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上述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5、特别决议议案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第 7 项议案、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第 1 项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尚需经过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股东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有明、李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除涉及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外,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获得通过;就涉及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尚待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通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道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道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道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发行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道通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 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68】号 01),评级结果如下:此次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道通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丁楠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丁楠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楠	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 05 月 25 日	2027年 09 月 27 日	个人工作调整	是	战略投资部直投副总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楠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丁楠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楠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丁楠女士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将按照公司制度做好相应交接工作。

丁楠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丁楠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